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476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訂於10月辦理初賽、
11月辦理總決賽，請貴校（園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8月23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89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南區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南區初賽

1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2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朴
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。

（二）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轄內學校。

三、「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已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
至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（網

址：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1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